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住房和建设局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批次 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审查合格单位 名单公示及选房签约等 有关事项的通告

根据《龙岗区人才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 2016 年度第一批次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申请受理情况，现将审查合格企事业单位名单及排位顺序予以公示，并就选房签约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合格单位名单及排位顺序

经审查，符合资格单位共计 71 家，其中企业（含按企业方式申请的社工组织、民营医院和民办学校）55 家，事业单位 16 家。单位名单及排位顺序详见附件 1、2。

二、公示时间和方式

从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，在龙岗政府在线区住建局子网站（<http://www.zjj.lg.gov.cn/>）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三、备选房源

（一）企业备选房源。本次企业申请的人才住房为 488 套，备选房源 1071 套（详见附件 3）。

（二）事业单位备选房源。本次事业单位申请人才住房 174 套，待企业选房结束后按排位顺序予以定向配租。

四、选房签约时间及方式

(一)企业选房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至20日(上午9:30-12:00,下午14:30-18:00),各单位具体选房时间安排详见附件4;选房地点在龙岗区中心城建设大厦4楼会议室;选房按照排位顺序依次选择。具体服务指引详见附件5。

(二)事业单位定向配租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投诉举报和监督

欢迎社会各界通过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等方式,向我局或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。为便于调查核实,鼓励实名举报并提供联系方式,受理单位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

(一)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地址:龙岗区中心城行政2路建设大厦1406室,投诉举报电话:28589856。

(二)区纪检监察部门,投诉举报电话以其公开的信息为准。

六、重要提示

(一)申请单位在本批次分配中未选或未选足房源的,视为放弃分配资格;如日后仍有需求的,需按下一批次人才住房分配通告的要求重新提交申请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手续或缴清款项的,选房结果视为无效。

(二)承租单位应将本单位配租公租房的条件、程序以及结果等在本单位网站或者信息公告栏公示,并将公示情况和安排入住人员信息及时报我局备案。

(三)人才住房申请采用诚信申报方式进行,申请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备案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申请单

位弄虚作假骗租人才住房的，区住房建设局依照《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》、《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龙岗区人才住房拟配租企业信息公示表（2016 年度第一批次）
2. 龙岗区人才住房拟配租事业单位信息公示表（2016 年度第一批次）
3. 龙岗区人才住房拟配租房源情况一览表（2016 年度第一批次）
4. 龙岗区人才住房企业选房排期表（2016 年度第一批次）
5. 龙岗区人才住房分配服务指引

